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86號

原　　告　丁士珍

被　　告　全方位創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猶龍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